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场内简称	国新红利（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 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520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1,470,52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者因法律法规限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负责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性变更和调整，力争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港股通交易机制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由“港股央企红利 50ETF”变更为“港股央企红利 ETF 景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7,601,968.43
2.本期利润	294,982,577.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0,367,241.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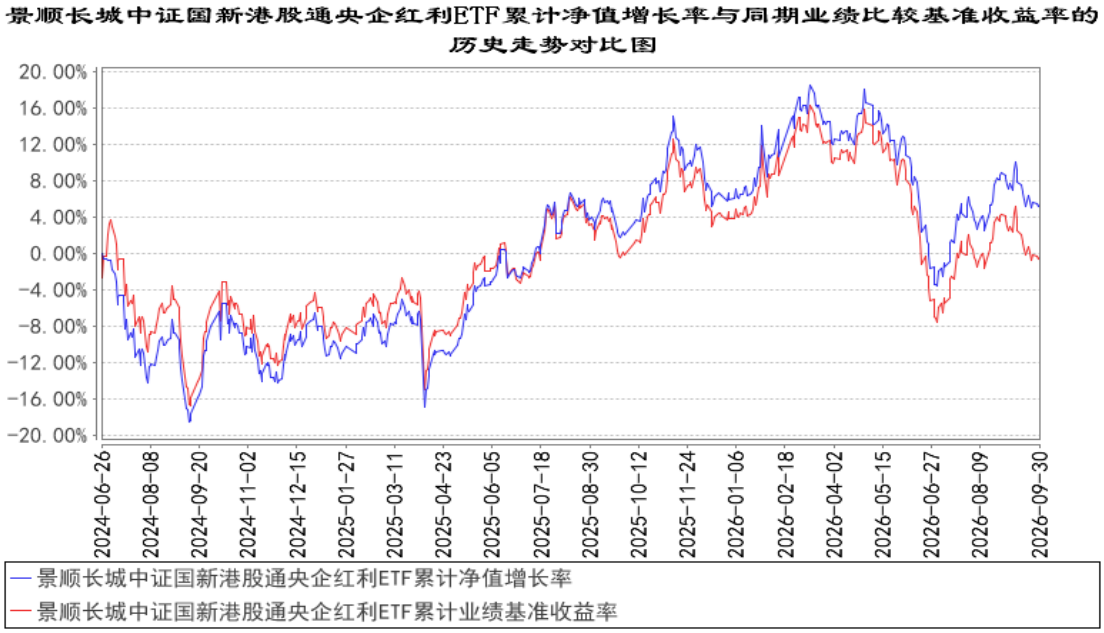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4%	0.88%	7.18%	0.91%	1.96%	-0.03%
过去六个月	-6.02%	0.92%	-9.47%	0.95%	3.45%	-0.03%
过去一年	3.35%	0.99%	-0.11%	1.02%	3.4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5%	1.13%	-0.34%	1.18%	5.7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5 日	-	15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汪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 年	理学硕士。曾任美国 KeyBank 利率衍生品部首席数量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 年 8 月 20 日	-	10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4	12,379,057,364.09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611,614,192.5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7	12,990,671,556.60	-

注：1、报告期内，龚丽丽女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卸任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港股呈现前高后稳的走势，7 月一路上行、8 至 9 月小幅回落，最终整季收涨，与海外主要市场呈现明显的相对优势。主要海外市场指数中，恒生指数(7.57%)>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5.66%)>标普 500(2.03%)>英国富时 100(1.04%)>纳斯达克 100(0.44%)>道琼斯工业平均(-2.70%)>恒生科技(-4.88%)>罗素 2000 指数(-7.52%)>费城半导体指数(-11.36%)。

港股所处的宏观环境在三季度呈现外部流动性偏紧与国内经济内需走弱并存、但凭借估值性价比与高股息韧性实现相对收益的特征。美联储 9 月 FOMC 会议全票通过加息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加息，大幅上调 2026 年 PCE 通胀预测至 3.7%，点阵图指引年内还将继续加息一次；9 月 15 日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升破 5%，港元联系汇率制度下直接抬升香港本地利率水平，对港股成长板块估值形成压制。国内方面，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加快存量政策落地，8 月社零同比回落至 0.4%、出口同比回升至 25%，内需仍偏弱但出口维持韧性。资金面上，南向资金延续高强度配置，截至 9 月 29 日年内累计净流入 4282.03 亿港元。展

望后市，随着美伊和谈推动油价回落，外部流动性压力或将逐步缓解，港股估值修复空间值得期待。

报告期内港股红利板块成为资金配置的重点，能源、原材料、金融、公用事业等传统高股息行业整体走强。在美联储重启加息、美债收益率高位运行的外部环境下，港股高股息资产的相对吸引力显著提升，国有大行股价持续创历史新高，头部国有银行中期分红比例达 31%。内银股整体表现强于大势，主要受三重因素支撑：低利率环境下高股息资产吸引力提升、港股通红利税减免预期升温、六大行中期分红比例提升。南向资金对高股息资产的偏好持续强化其配置价值。展望后市，能源安全战略地位提升叠加行业龙头延续高分红，核心红利企业经营稳健，红利资产在外部波动环境中的防御属性与配置价值有望持续提升。

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9,919,660.96	96.88
	其中：股票	3,109,919,660.96	96.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987,460.03	1.31
8	其他资产	58,033,445.55	1.81
9	合计	3,209,940,566.5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109,919,660.9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7.4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的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500,609,890.43	15.69
必需消费品	5,226,103.88	0.16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940,096,379.60	29.47
金融	73,484,666.40	2.30
政府	-	-
工业	692,428,771.89	21.70
医疗保健	45,670,907.70	1.43
房地产	65,452,121.42	2.05
科技	85,497,988.19	2.68
公用事业	223,409,038.78	7.00
通讯	478,043,792.67	14.98
合计	3,109,919,660.96	97.4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中国神华	9,216,000	350,940,775.22	11.00
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1,960,000	348,126,565.43	10.9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6,876,000	347,101,234.24	10.88
4	00941	中国移动	4,227,500	288,321,710.20	9.04
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2,512,000	237,184,055.60	7.43

6	01919	中远海控	14,950,000	212,392,422.45	6.66
7	00728	中国电信	31,618,000	122,001,148.40	3.82
8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592,500	85,497,988.19	2.68
9	00836	华润电力	4,228,000	71,716,939.26	2.25
10	00762	中国联通	14,462,000	67,720,934.07	2.1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能源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5,030.27
3	应收股利	55,058,415.2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033,445.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9,470,52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7,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5,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1,470,522.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